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 正本

报告编号: TR1903199S

委托单位: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

检测类型: 自行委托检测 (废水、地下水、废气、噪声)



编 制: 李明芳

复 核: 欧丽君

审 核: 李 明

批 准: 孙振宇

签发日期: 2019.3.29

实验室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204、1205、1001 单元

电话: 0757-86086760 86086770

电子邮箱: info@vz-testing.com

传真: 0757-86086780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9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结 果

TEST RESULTS

委托单位 Client	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		
地址 Add	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 1 号		
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	吴志权、丘典隆、卢超乐、彭啟伦	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	2019 年 03 月 18~19 日
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	吴志权、丘典隆、彭啟伦、黄楚芳、梁晓莹、毛洁如、柯喜燕、林梓珊、陈钰莹、陈晓岚、梁嘉豪、胡海莲、陈矩、曾斯娴、李善威、谭伟劲、骆晓冰、何建宇、孙振宇、林文静、梁金玲	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	2019 年 03 月 18~26 日

检测目的：受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地下水、废气污染物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，为委托单位自行了解废水、地下水废气污染物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。

1、样品名称：回用水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：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2019-03-19）	标准限值		单位
			冲厕	城市绿化	
回用水处理后	pH 值	7.59	6.0~9.0	6.0~9.0	无量纲
	溶解氧	9.65	≥1.0	≥1.0	mg/L
	BOD ₅	9.5	≤10	≤20	mg/L
	氨氮	1.292	≤10	≤20	mg/L
	总余氯	3.84	接触 30min 后 ≥1.0, 管网末端 ≥0.2		mg/L
	LAS	0.05L	≤1.0	≤1.0	mg/L
	铁	0.22	≤0.3	—	mg/L
	锰	0.02	≤0.1	—	mg/L
	色度	5	≤30	≤30	度
	臭（嗅）	0 级，强度无，无任何气味	无不快感	无不快感	—
	浊度	3.4	≤5	≤10	NTU
	溶解性总固体	789	≤1500	≤1000	mg/L
	总大肠菌群	<3	≤3	≤3	个/L
参照标准	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02）表 1 中的冲厕及城市绿化标准限值				
备注	1、数据前标注“<”或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； 2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

2、样品名称: 生产废水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19-03-19)	标准限值	单位
废水排放口 WS-22627-1	pH 值	7.38	6~9	无量纲
	COD _{Cr}	44	90	mg/L
	BOD ₅	13.2	20	mg/L
	SS	14	60	mg/L
	色度	2	40	倍
	石油类	0.06L	5.0	mg/L
	氨氮	0.390	10	mg/L
	磷酸盐 (以 P 计)	0.15	0.5	mg/L
	LAS	0.05L	5.0	mg/L
	挥发酚	0.01L	0.3	mg/L
	六价铬	0.004L	0.5	mg/L
	总铬	0.03L	1.5	mg/L
	总铅	0.07L	1.0	mg/L
	总镉	0.005L	0.1	mg/L
	总镍	0.05L	1.0	mg/L
	总铜	0.04L	0.5	mg/L
	总锌	0.055	2.0	mg/L
	总锰	0.02	2.0	mg/L
参照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			
备注	1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; 2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

3、样品名称: 地下水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19-03-18)	标准限值	单位
南门一角 (加油站附近)	苯	0.6L	100	μg/L
	甲苯	0.8L	10.0	μg/L
	二甲苯	1.0L	700	μg/L
	乙苯	1.0L	300	μg/L
	对间二甲苯	2.08	500	μg/L
	邻二甲苯	0.879		μg/L
	甲基叔丁基醚* ¹	5×10 ⁻³ L	—	mg/L
参照标准	《地下水水质标准》(DZ/T 0290-2015) 中的III类标准			
备注	1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; 2、带“*”表示分包项目, 为本公司非资质认定项目, 甲基叔丁基醚的分包单位为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(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); 3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; 4、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。			

[illegible]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2019-03-18）		标准限值		标干流量 Nm³/h	燃料	烟囱 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		
排放口监测点 FQ-22627-8	二氧化硫	3L	2.73×10 ⁻²	500	5.28	18207	天然 气	22
	氮氧化物	30	0.546	120	1.52			
	一氧化碳	235	4.28	1000	105			
	颗粒物	2.0	3.58×10 ⁻²	120	7.64			
	VOCs（总 VOCs）	3.54	6.45×10 ⁻²	30	2.9	18220		
污水站臭气 治理设施处 理后监测点	氨气	3.95	8.49×10 ⁻³	—	—	2150	—	15
	硫化氢	0.86	1.85×10 ⁻³	—	—			
	苯乙烯	5.0×10 ⁻⁴ L	5.38×10 ⁻⁷	—	—			
	三甲胺* ²	2.5×10 ⁻³ L	7.18×10 ⁻⁶	—	—	5745		
	甲硫醇* ³	2×10 ⁻⁴ L	5.74×10 ⁻⁷	—	—			
	甲硫醚* ³	2×10 ⁻⁴ L	5.74×10 ⁻⁷	—	—			
	二甲二硫* ²	2×10 ⁻⁴ L	5.74×10 ⁻⁷	—	—			
	二硫化碳* ²	0.10	5.7×10 ⁻⁴	—	—			
参照标准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VOCs（总 VOCs）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 中的第Ⅱ时段标准							
备注	1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，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；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； 2、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4.3.2.5 要求：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； 3、带“* ² 、* ³ ”表示分包项目，其中带“* ² ”为本公司非资质认定项目，带“* ³ ”为本公司资质认定项目，三甲胺、甲硫醇、甲硫醚、二甲二硫、二硫化碳的分包单位为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资质认定许可编号：201719120714）； 4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19-03-19)				烟囱高度 m
		1	2	3	均值或最大值	
污水站臭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监测点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1634	2150	2977	2254	15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4168	4168	3090	4168	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油烟排放浓度 (mg/m ³) (2019-03-18)							标准限值	
		1	2	3	4	5	均值	去除效率%	浓度限值	去除效率%
油烟废气处理前 监测点 3#	饮食业 油烟	11.5	12.0	12.9	12.4	13.2	12.4	—	—	—
油烟废气排放口 监测点 4# FQ-22627-15		0.9	0.7	0.8	0.8	0.7	0.8	94.5	1.0	85
参照标准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中的大型规模标准。									
备注	1、该单位厨房设有 3 个灶头，检测期间，运行 3 个灶头； 2、处理器名称为：商用油烟净化器； 3、型号为：ZST-YS-TE-20； 4、排风量范围为：20000CMH； 5、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：9.0m ² ； 6、排气筒高度为：13m；根据《佛山市环保局关于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控制补充说明的函》（佛环函[2015]1044 号），排污口高度不足 15 米，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加严 50%的标准要求； 7、燃料为：天然气； 8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；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。									

7、样品名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Name of samp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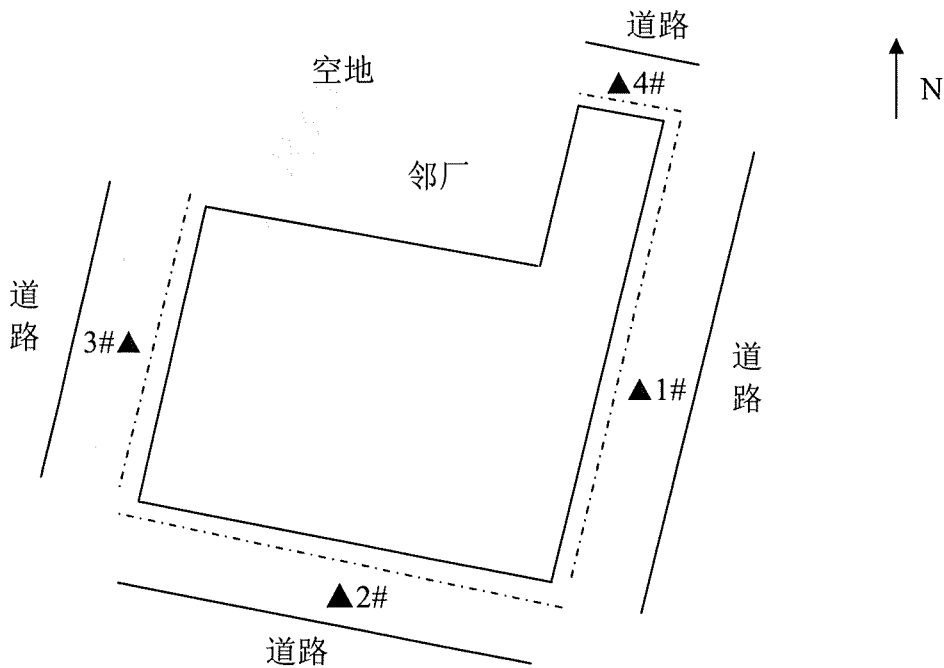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：

Test results

单位：dB(A)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L_{eq} (2019-03-19)		标准限值 L_{eq}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		测量值	测量值		
厂界东南面 1m 处 1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62.7	52.8	65	55
厂界西南面 1m 处 2#		59.7	50.6		
厂界西北面 1m 处 3#		60.7	51.4		
厂界东北面 1m 处 4#		59.3	49.6		
参照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				
备注	1、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24h，无法停工测量噪声背景值； 2、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中 6.1 要求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评价为达标； 3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

附图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图



注：“▲”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。

分析标准方法

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离子计 PXSJ-216	—	0.10 (pH 值)
	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EL104	—	4mg/L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GB/T 11903-1989 (4)	比色管	—	—
		铂-钴标准比色法《生活饮用水标准 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1.1)	比色管	—	5 度
	COD _{Cr}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(2002 年) (3.3.2.3)	滴定管	—	2mg/L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溶解氧测定 仪 YSI 5100	0.5mg/L	—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 度计 722N	0.025mg/L	—
	磷酸盐 (以 P 计)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2N	—	0.01mg/L
	溶解氧	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 法》HJ 506-2009	便携式溶解氧 仪 YSI Pro20	—	0.00mg/L
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 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06 (2.1)	浊度计 SGZ-200AS	—	0.5NTU
	溶解性总 固体	称量法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8.1)	电子天平 EL104	—	4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JKY-3A	0.06mg/L	—
	LAS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可见分光光 度计 722N	—	0.05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	可见分光光 度计 722N	0.01mg/L	—
	臭 (嗅)	嗅气和尝味法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 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06 (3.1)	—	—	—
	总余氯	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 N-二乙基-1, 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586-2010	可见分光光 度计 722N	0.03mg/L	—
	总大肠 菌群	多管发酵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 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(2002 年) (5.2.5.1)	生化培养箱 LRH-250A	3 个/L	—

续上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912-1989	原子吸收一体机 AA-6880F/AAG,G FA-6880	—	0.05 mg/L
	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	0.03mg/L	—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—	0.004 mg/L
	总铅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DUO	0.07mg/L (垂直)	—
	总铜			0.04mg/L (水平)	—
	总锌			0.009mg/L (水平)	—
	总锰			0.01mg/L (水平)	—
	总铁			0.01mg/L (水平)	—
	总镉			0.005mg/L (垂直)	—
地下水	萘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810-2016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	0.6μg/L	—
	苯			0.8μg/L	—
	甲苯			1.0μg/L	—
	乙苯			1.0μg/L	—
	对间二甲苯			0.7μg/L	—
	邻二甲苯			0.8μg/L	—
	甲基叔丁基醚*	分析型气相色谱方法通则 JY/T 021-1996	安捷伦 气相色谱仪 7820A	5.0×10^{-3} mg/L	—
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/炜应 3012H、电子天平 AUW220D	1.0mg/m ³	—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	—	—
	SO ₂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/炜应 3012H	3mg/m ³	—
	NO _x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	3mg/m ³	—

续上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废气	VOCs (总 VOCs)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4-2010（附录 D）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5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无臭袋	30 (无量纲)	—
	氨气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25 mg/m ³	—
	硫化氢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（5.4.10.3）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—	0.01 mg/m ³
	苯乙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》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5.0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三甲胺*	《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GB/T14676-1993	气相色谱仪 /TRACE 1300	2.5×10 ⁻³ mg/m ³	—
	甲硫醇*	《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GB/T 14678-1993		2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甲硫醚*			2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二甲二硫*			2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二硫化碳*	《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》GB/T 14680-1993	可见分光光度计 /722N	0.03 mg/m ³	—
饮食业 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 GB 18483-2001	红外线测油仪 JKY-3A	0.1mg/m ³	—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	35.0 dB(A)	—

注: 带 “*” 表示分包项目。

—报告结束—